

衛生福利部

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社區發展

社會局/人民團體科

補助項目及基準

開發社區人力資源
營造福利化社區

1

社區人力資源培訓

2

社區災害防備
之演練與宣導

(一) 社區人力資源培訓

補助原則

- 補助對象：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、社會團體、社會福利機構，或設有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。
- 地方性研習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規劃，協調團體研訂具系統性、延續性之訓練，並能配合方案實作之研習計畫。
- 地方性研習需符合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及福利社區化政策目標，並於當年度三月底前經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核後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- 前一年度案件核銷情形將做為隔年計畫核定額度參考



(一) 社區人力資源培訓

補助標準

- 地方性研習，最高補助20萬元，每年以補助辦理1次為限。

- 補助項目：場地及佈置費、膳費、住宿費（含活動參加人員）、文宣資料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交通費、撰稿費、印刷費、保險費、雜支。



(二) 社區災害防備之演練與宣導

補助原則

- 補助對象：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- 區公所應統合所轄社區，輔導一社區提出申請計畫，辦理守望相助、災害防救、社區安全、疫情防治等相關議題。
- 於當年度**三月底**前，經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核後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。
- 前一年度案件核銷情形將做為隔年計畫核定額度參考



(二) 社區災害防備之演練與宣導

補助標準

- 每區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
-
- 補助項目：講座鐘點費、膳費、防護材料（消耗品）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印刷費、雜支等。





申請應附文件

一.申請表

二.計畫書

三.立案證書影本

四.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

五.章程影本

上開三項皆須加蓋協會圖記、理事長印信及與正本相符章。

報告結束 謝謝聆聽

